

##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
區 漁 會

申請者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簽章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			
住址			電話	
漁船船名	統一編號	CT —	漁船長度 (噸數)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( ) 新領, ( ) 期滿換發, ( ) 毀損、遺失補發, ( )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	
異動記事	( ) 新僱, ( ) 再僱, 異動日期：_____。			
應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一式3份, 附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無第20條第1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1份。(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、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,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, 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經第10條第1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依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乙份。			
備註	1.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5年; 期滿申請換發者, 應於期滿前6個月內辦理。 2.86年1月1日前核發之船員手冊未於87年6月30日前申請換發者, 不得申請期滿換發、補發。			

## 證 明 書

茲查核

目前並無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之情事。

查核單位：

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年 月 日

號安全查核回傳單辦理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編號

漁船船員手冊不慎遺失, 現因辦理換發之需要, 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區漁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## 委 任 書

委任人

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(換)發手續, 因事不能親自到場, 特別委任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 任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 及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蓋漁會戳章  
及承辦人章領件人  
簽 章

KC：